

楚雄州总工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补充公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督察专员办事处对楚雄彝族自治州州本级 2017 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处理决定>的通知》（楚财办〔2018〕36 号）要求，现对楚雄州总工会 2016 年部门决算补充公开如下：

楚雄州总工会 2016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楚雄州总工会依据《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主要执行《工会会计制度》和《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工会资产属于社会团体资产，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各级工会的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和“统一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的资产监督体制。工会经费来源主要是：依法收取留用的工会经费、上级工会补助和财政拨款补助。大部分工会活动工作经费主要用依法收取留用的工会经费和上级工会补助资金开支，财政拨款补助主要用于弥补工会工作经费不足和重大专项活动经费支出。因此，楚雄州总工会 2016 年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支出 0 万元。

楚雄州总工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